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2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六、結論：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相關機關參考。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6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請提供大臺北地區閒置之國有土地作為本會規劃興建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用地案	<p>一、本會自 85 年成立以來無自有辦公廳舍，均以租賃方式向民間租用房舍充當辦公廳舍，一年租金約需新台幣 4,000 萬元，15 年計付新台幣 6 億元，此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與撙節財政原則，亦不符合常設機關長遠發展與業務推動之實際需求，更不符合原住民社會期待。</p> <p>二、查國外對原住民族機關之設置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機關建築物不僅兼具民族文化特色，亦兼具教育、文化、觀光等長遠指標性意涵。目前臺灣東部有花蓮鯉魚潭原住民文物館、中部有嘉義阿里山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南部有屏東三地門原住民文化園區從事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推廣，惟獨大臺北地區欠缺原住民元素之文化、觀光展現。為因應國際趨勢，建構北、中、南、東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廣及文史料典展，並解決本會無辦公廳舍問題，本會積極規劃興建具原住民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並具體完成整體先期興建規劃報告。</p> <p>三、為因應本會組織法通過後預算員額預估由現行 147 人擴編至約 220 人，另加計畫型臨時人力及南投中興新村本會中部辦公室現址，目前刻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為高等研究園區，屆時亦需配合規劃搬遷，未來總計約需 400 人使用之辦公廳舍。</p>	<p>查原民會已獲配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面積 6,734.9 m²，預算員額數 291 人，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 102 年中旬完工，進駐單位接管時程約為 102 年底。茲原民會提案請求協覓土地，惟未派員出席說明，無從得知其提案真意。故本案仍請原民會考量上述獲配房地之情況後，如仍有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需協助事項，再敘明原委洽請該局辦理。</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2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	本署因辦公廳舍空間有限，無法設置足夠會議室，嚴重影響業務推展，適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民健康局)原位於臺中黎明辦公區之辦公廳舍目前閒置，為物盡其用，敬請協助解決撥用部分空間	<p>一、本署為水利業務執行機關，掌理全國河川、海堤及水庫之治理與管理，每年執行預算約一千一佰億元，時常需召開各式會議，惟本署台中辦公區僅有2間可容納約40人之會議室及2間約20人之小型會議室，且欠缺50人以上之大型會議室，致常需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或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借用，惟最近該總隊因業務因素，已婉拒出借，致本署會議室調度更加捉襟見肘。</p> <p>二、查國民健康局原位於黎明辦公區廉明樓5樓(本署對面大樓，面積約403坪)，目前已搬遷至臺中市公保大樓，原有空間閒置未用，鑑於本署因業務所需，亟需增設大型會議室2間(1間兼訓練教室)及小型會議室1間(面積約需165坪)，以利公展，且本署平時未使用時，亦可提供黎明辦公區其他機關借用，爰擬提出撥用需求。</p> <p>【建議處理方式】 擬請財政部協助本署撥用原國民健康局位於黎明辦公區廉明樓5樓(本署對面大樓，面積約403坪)</p>	據國民健康局表示，已同意水利署撥用臺中黎明辦公區自強樓第3層樓。爰請水利署先就該空間規劃使用，倘仍有辦公空間需求，再提供需求條件，洽國產局協覓適當房地。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處(以下簡稱森保處)	本處組改後將隸屬「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之台北分署，組改後之辦公廳舍請事先規劃。	本處員工大多居住宜蘭縣，請考量員工上下班交通及居住宿舍問題。	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儘早規劃環境資源部森林保育署臺北分署辦公廳舍，並應考量森保處員工的想法。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本分局現使用基隆市文化局經營之歷史建築，配合都更計畫，希覓適宜辦公兼具商品檢驗實驗室功能之場地，可供搬遷。	<p>一、查本分局現址辦公室海港大樓別館，係屬基隆市政府文化局經營之歷史建築，非本分局自有，另查該府目前刻正推動基隆火車站鄰近之都市更新規劃，本分局需配合搬遷。</p> <p>二、惟因檢驗業務檢驗儀器設備須配置多元管路，可能會產生有毒氣體、污水…等，其需求與一般行政辦公大樓有所差異，須特別考量設置檢驗實驗室區。</p> <p>三、據以，本分局希覓適宜場地可供搬遷，俾減少每年編列龐大租金費用之預算，節省公帑，期以賡續推動港口檢驗業務。</p> <p>【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國產局能提供適當土地予本分局辦理撥用。</p>	行政院三級或四級機關所需辦公空間，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調配。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所需辦公廳舍，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先行協調處理及規劃調配，如有不足，再洽國產局協覓。
5	外交部	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爭取擴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便民辦公空間事	<p>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位處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三樓至五樓(其中四分之一約 130 坪係屬行政院研考會所有)，其中三樓除領務大廳外，另有護照製發小組及服務管理小組共計 108 人於不足 150 坪之空間辦公，而該面積倘扣除擺設護照製發機器及走道等所佔面積，辦公空間明顯狹窄；此外，組織改造後，領務局若干組室擴編，原已擁擠之辦公空間將更形狹隘。</p> <p>二、查領務局 100 年共計核發 1,560,475 本晶片護照，其中自 100 年 7 月實施護照親辦案以來，親自來局申辦民眾計 190,305 人，目前親辦護照案件達總收件數比例 46.01%，未來仍有增加趨勢。而三樓領務大廳因民眾申請案件增多，領務局甚至向大樓管理委員會暫時商借一樓大廳部分公共空間，擺放桌椅供民眾填寫申請表格或等候送件，惟此非根本解決之道。領務大廳門庭若市，空間不敷使用之情形，頻遭致民怨，有損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加強便民之形象。</p> <p>三、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五樓劃分為領務局(約</p>	請領務局、人事總處及研考會將現有人員數額及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提供國產局，由國產局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會議討論。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佔該樓層四分之三面積)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佔四分之一面積約為 130 坪，現為該會檔庫及駕駛室)所有，經領務局初步協調研考會獲復以，該會位處五樓至八樓，除五樓約佔四分之一外，其八樓約佔有不足三分之一面積，另約有三分之二面積係屬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簡稱住福會)，組織改造後，住福會裁併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倘人事總處同意釋出其八樓等量空間(約 130 坪)予研考會，該會同意相對釋出其五樓四分之一面積予領務局。</p> <p>四、本(101)年 2 月 6 日組改後，住福會「住宅工程」、「眷舍處理」及「宿舍管理」3 項業務撥國產局辦理；餘「福利規劃」及「文康活動」2 項業務則移入人事總處之給與福利處。領務局曾洽獲該總處秘書室告稱，組改後接管住福會若干業務及員額，原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另原行政院人行局中部地方處裁撤後，亦將有該地方處人員歸建等情。惟查原人行局中部地方處人員仍屬「就地安置」之情況，有意願到北部人事行政總處上班者恐甚少；再者，該總處接管八樓原住福會之辦公空間，倘擬部分保留俟中部地方處人員優退或屆齡將遺缺遞補於台北總處，恐非立即可行，故該總處接管其八樓原住福會之辦公空間似無全部使用之迫切需要。</p> <p>五、基於政府一體，且領務局為政府重要之對外窗口，每年為國庫收取 30 餘億元之歲入，為使日益增加申辦護照及各式證明文件之民眾能有寬敞之便利空間，以及使同仁有更合適之辦公空間，倘能爭取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五樓之研考會所有約四分之一面積使用，相信將有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p> <p>【建議處理方式】 本案基於便民所需之急迫性，敬請組改小組惠予考慮領務局便民及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協調人事總處優予考量先撥出其八樓原住福會約 130 坪面積</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不足該層樓三分之一空間)予研考會，倘此，領務局將可運用五樓研考會所允相應釋出四分之一空間，以紓解便民及辦公空間不足之迫切需要；屆時該總處仍尚佔有其八樓超過三分之一面積可敷運用。檢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五樓及八樓平面圖各乙份，請參考。</p>	